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 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关注到熊去氧胆酸预防新冠病毒感染的研究报道。经核查,公司及 子公司未取得能去氫胆酸原料药及制剂的药品注册批件,仅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范 围中含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不代表公司可以生产、销售该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也未有该药的生产、销售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和2022年12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 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关注到熊去氧胆酸预防新冠病毒感染的研究报道。经核查,公司及 子公司未取得熊去氧胆酸原料药及制剂的药品注册批件,仅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范 围中含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不代表公司可以生产、销售该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也未有该药的生产、销售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关注到熊去氧胆酸预防新冠病毒感染的研究报道。经核查,公司及 子公司未取得熊去氧胆酸原料药及制剂的药品注册批件,仅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范 围中含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不代表公司可以生产、销售该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也未有该药的生产、销售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